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柯永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4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完成伍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柯永業已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68、92至93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對於本案現已認罪，並已與告訴人張文榮達成調解，請從輕量刑，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予以緩刑等語。

(二)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時已認罪，並與告訴人於庭外達成調解，告訴人並請求對被告從輕處理並予以緩刑等情，有臺北市內湖區調解委員會113年10月29日調解書、聲請撤回告訴狀可按（本院卷第54之5至54之9頁），足見其尚知正

01 視己非，犯後彌縫態度可取，是以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
02 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合。是被告就此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
03 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撤銷改判。

04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5 而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
06 並非截然不同之領域，故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07 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
08 可憫恕之事由，亦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9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資為判斷。被告雖於
10 上訴理由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惟本案被告所犯想像競合中之
11 重罪即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
12 刑度非重，而被告所為對依法執行職務之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害，
13 是本案尚無情輕法重之情形，足認本案並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
14 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適用之餘地。

17 (四)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因不服告訴人之交通
18 指揮而為本案犯行，所為破壞國家公權力執行之尊嚴，亦對依法執行
19 職務之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害，並造成告訴人受傷，所為實值非難，
20 另審酌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惟於本院時認罪，並與告訴人於庭外
21 達成調解，取得告訴人諒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22 手段，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專科畢業）、生活狀況（已婚、有
23 1位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計程車司機，與配偶、小孩同住，需要扶
24 養小孩及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2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本院
28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
29 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亦於聲請撤回告訴狀聲明希望予以
30 被告緩刑，堪認被告尚知所悔悟，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
31 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

01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2 新。又為使被告得確切知悉其所為之負面影響，促使其日後
03 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敦促被告確實惕勵改
04 過，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
05 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
06 規定，諭知被告應完成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並依刑法第93
07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
08 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足
09 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10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緩
11 刑之宣告。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7 法官 黃翰義

18 法官 王耀興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蘇佳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7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30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31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

02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3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4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05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